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

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当前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许文峰与合肥华润化妆品有限公司、英国圣保玛美容机构南陵中心店侵犯特许经营权纠纷案

提交日期: 2007-07-31 11:36:54

安徽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7)皖民三终字第0010号

上诉人(原审原告)许文峰,女,1982年1月29日出生,汉族,南陵县亲亲宝贝美疗馆业主,住安徽省南陵县城关镇光明居委会十四组。

委托代理人王波,安徽权桢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上诉人(原审被告)合肥华润化妆品有限公司,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凤阳路澳澜宝邸大厦1702号。

法定代表人方兆芬,该公司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宋争豪,安徽徽天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上诉人(原审被告)英国圣保玛美容机构南陵中心店,住所地安徽省南陵县悦陵路上海新城步行街。

上诉人许文峰与被上诉人合肥华润化妆品有限公司、英国圣保玛美容机构南陵中心店因侵犯特许经营权纠纷一案,不服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(2007)合民三初字第01号民事判决,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在审理本案过程中,上诉人许文峰又于2007年6月6日向本院申请撤回上诉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,上诉人许文峰申请撤回上诉系其真实意思表示,且不违反法律规定,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六条、第一百五十八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准许上诉人许文峰撤回上诉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3231元,减半收取1616元,由上诉人许文峰负担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 判 长 张 坤

代理审判员 余 昕 波

代理审判员 张 红 生

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胡 四 海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